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广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广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6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收到沈广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二）》，自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后，沈广仟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2138%），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7.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8260%），减持比例达到 1.03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沈广仟	大宗交易	2019/3/20	6.98	90	0.2138
	集中竞价	2019/3/29	7.64	347.79	0.8260
	合计			437.79	1.03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沈广仟	合计持有股份	8,201	19.4774	7,763.21	18.4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1	19.4774	7,763.21	18.4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沈广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沈广仟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沈广仟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沈广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沈广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二）》。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